

附件1 环评结论及建议

第九章 评价结论与措施建议

第一节 评价结论

一、工程基本情况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专业从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本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定员为60人，其中操作人员50人，管理及技术人员10人。该项目总占地地面积46667平方米（合70亩），总建筑面积10594平方米，购置设备共208台套。该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32万m³/d，分两个系列同时建设，其中一系列建设规模为0.36万m³/d（全部为处理潍坊弘润石化集团公司生产废水），二系列建设规模为0.96万m³/d（其中处理潍坊弘润石化集团公司生产废水0.48万m³/d，处理市政生活污水0.48万m³/d）。

项目总投资24712.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3万元，占总投资的3.0%。

二、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条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污染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VOCs、苯系物、和恶臭，废气主要产生单元均采用密闭处理进行收集废气，均经微负压抽吸汇集后，引至“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VOCs、苯系物、NH₃和H₂S等染污因子均能够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表1中的排放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潍坊弘润石化集团公司生产废水和市政生活污水（含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量为481.8万m³/a（1.32万m³/d），其中弘润石化生产废水为306.6万m³/a（0.84万m³/d），市政生活污水175.2万m³/a（0.48万m³/d）。

本项目一、二系列只处理弘润石化生产废水，二系列处理弘润石化生产废水和市政生活污水。两系列废水处理工艺完全一样，其中二系列收集的弘润石化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涡凹气浮池+溶气气浮池”处理工艺预处理后，再与市政生活污水汇集后采用“BDP生化池+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内循环BAF池+催化氧化池”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主要指标为地表水Ⅳ类（COD≤30mg/L, 氨氮≤1.5mg/L, 高锰酸盐指数≤10mg/L, 总磷≤0.3mg/L）、总氮≤12mg/L，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污油和含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4、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刮泥机、搅拌机、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各类泵及鼓风机等设备。噪声级在80~100dB之间。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设备安装时做减震处理，车间安装隔声窗，风机配套隔声罩。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18年1月17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潍坊空气质量通报（第14期）》，2017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58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103ug/m³；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26ug/m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36ug/m³；重污染天数平均为14.6天，优良率平均为60.6%。潍坊市2017年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超标与周边交通运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有关，PM_{2.5}超标主要与园区交通尾气和工业废气有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围滩河 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均出现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的要求。围滩河 COD、BOD₅、总磷、总氮超标主要是围滩河受到周围村庄部分无序生活污水及农业生产等废水的排入，而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超标主要是由于项目所在区域为卤水资源分布区域，区域地理地质因素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项目区域地下水为盐卤水，本次环评地下水水质因子不适用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因此本次现状监测仅作为背景值作为参考，不再对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四厂界监测点位环境噪声均不超标，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状监测评价结果可看出，项目监测点的各个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管控值）要求，总体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较好，目前未受到污染。

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量较小，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严禁排入围滩河，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的影响，从扬尘产生时段看，它主要产生于施工初期，如挖填土石方及场地平整等，造成厂区及沿途的尘土飞扬，致使周围环境空气中降尘和 TSP 浓度的增加，使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期内下降；另有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这些都为低矮源，将导致施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环保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会将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邓坊村）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带来的影响也将消除。

（3）施工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填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剩余的及时清运到建筑垃圾场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场址以农村环境为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该土地利用性质将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加强生态绿化工作，增加绿化覆盖率，逐步达到生态系统的优化。

项目厂址红线范围内及周边沿线两侧 500m 以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实施并进行绿化恢复后对整改区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同时，也不会引起物种种类的显著减少。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厂厂区需严格落实水保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措施，并禁止向水体倾倒废水、废渣、垃圾等。待污水处理厂施工结束后，原地表植被由建筑物、厂区道路和草坪树木等替代，故其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随着项目的运营，水土流失现象也逐渐消失。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选址较合理，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可行，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

2、地表水

项目运行期间，企业必须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废水的特征，对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严格控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理后的废能够满足主要指标为地表水准四类（ $COD \leq 30mg/L$ ， $氨氮 \leq 1.5mg/L$ ，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mg/L$ ， $总磷 \leq 0.3mg/L$ ）、 $总氮 \leq 12mg/L$ ，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要求，对围滩河水质影响不大。

3、地下水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与相应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可以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厂区固废临时堆放处做好防雨、防渗处理等就可基本解决固废污染当地地下水问题，项目在废水处理单元、危废库、排污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噪声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的选址、设备选型、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本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经验表明，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性风险具有突发性的特点，本污水处理厂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有：

- (1)进出厂水质、水量发生变化，造成出水水质超标。
- (2)污水处理厂一旦出现机械故障或停电，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而导致出水超标。
- (3)污水管网破裂损坏导致污水直接排放。
- (4)污泥膨胀会严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甚至完全失效。
- (5)管道、集水井和污泥处理系统维修风险。
- (6)恶臭气体吸收装置运行不正常。

管网损坏，污水管网破裂，应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关泵或有关阀门，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通知污水泵站停止或减少向污水厂排污，抢修维护，尽量减少污水外溢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管网设计时应考虑做好控制污水措施（设置污水应急控制阀门），在不利的条件下，减轻和保护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设施。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本身有显著的环境正效应，体现了清洁生产原则。同时，项目在生产设备及工艺、污染物减排及环境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大大降低能耗，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

八、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废水处理量为481.8万m³/a，需申请总量指标为COD 144.54t/a，氨氮 7.23t/a。

九、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过程将大大降低潍坊弘润石化集团公司生产废水和市政生活污水对围滩河的污染负荷，污染物的减少将极大地改善围滩河水环境。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废水污染物的削减情况（以收集的市政生活污水量计）为 COD 788.4t/a、氨氮 70.08t/a。因此，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具有环境正效益。

十、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规定；从地理位置、有关规划和环境影响等方面分析，工程的厂址基本选择合理。

十一、公众参与认同

在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采用网上公示、当地媒体公示、网上填表的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通过发布两次公告的形式向项目影响区域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公布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二次公告在北宋岭、榆园村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该项目的建设，无受访者不同意项目建设。受访者同时希望本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力度，使环境的负效应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应认真采纳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做到项目建设与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十二、总体结论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属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施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工程措施前提条件下，对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程度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较大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地改善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第二节 措施与建议

一、主要环保措施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详见表 9.2-1。

表 9.2-1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或设施	竣工验收要求
废水	(1) 弘润石化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涡凹气浮池+溶气气浮池”预处理后，再与市政生活污水汇集后采用“BDP 生化池+反硝化滤池+内循环 BAF 池+催化氧化池”深度处理； (2) 进水水质须满足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在进、出水口处设置监测井、安装计量；在出水口处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主要指标为地表水准四类 (COD≤30mg/L, 氨氮≤1.5mg/L, 高锰酸盐指数≤10mg/L, 总磷≤0.3mg/L)、总氮≤12mg/L, 其他指标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废气	(1) 污水处理厂产臭部位加盖密封，经负压装置将恶臭引至碱洗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在污水处理厂内构筑物、污泥生产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固废	(1) 污油和含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和生化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所有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设置隔音机房；操作间作吸音、隔音处理等。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监测仪器	水质、废气、噪声的常规监测仪器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制度	制定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应急方案等制度措施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应急措施	污水处理厂配备备用设备，加强维修与保养，防止突发事件；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预案，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验收应急措施设备齐全情况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 号)中相关要求，规范排放口设置	验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

二、建议

- 1、纳污范围内尽量做雨污分流。
- 2、在厂内设置专用的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场所，该堆存站应通风、防雨，隔栅渣与脱水污泥决不能在露天堆存，且必须及时清运，减少厂内贮存时间，以避免污泥发酵、发臭以及雨水冲刷流失造成二次污染。
-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工程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厂区的绿化面积，尽可能沿厂界栽种乔木或灌木绿化带，加强厂区绿化。
- 5、建议企业引进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基础工作。狠抓管理薄弱环节，重点搞好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质量管理。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技术、方法和手段，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
- 6、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生产事故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 7、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职安全员，对全厂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厂里要制定周密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护措施，减少事故的危害。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检修，对生产中易出现的事故环节和设备进行腐蚀程度监测，严禁带故障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潍环审字〔2020〕B29 号

关于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

你公司《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24712.69 万元，环保投资 743 万元，占总投资 3.0%。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10594 平方米。该项目（一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32d 万 m^3/d ，分两个系列同时建设，其中一系列建设规模为 0.36 万 m^3/d （全部为处理潍坊弘润石化集团公司生产废水）；二系列建设规



模为 0.96 万 m^3/d (其中处理潍坊弘润石化集团公司生产废水 0.48 万 m^3/d , 处理市政生活污水 0.48 万 m^3/d)。主要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BDP 生化+沉淀+反硝化+内循环 BAF 池+臭氧催化氧化。

该项目已通过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 (潍滨海投审字[2019]9号, 项目代码 2019-370792-46-03-00769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根据报告书结论, 在你公司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的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 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潍坊弘润石化集团公司生产废水和市政生活污水(含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项目污水排放口出水水质须满足主要指标为地表水准四类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mg/L$, 总磷 $\leq 0.3mg/L$)、总氮 $\leq 12mg/L$, 其他指标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 有效控制有组

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污水各处理单元均设计密闭式，各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抽吸汇集后采用“碱洗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H₂S、NH₃、VOCs、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表1中的排放标准，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加强对各处理单元的各种阀门及设备管线的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确保VOCs、NH₃和H₂S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表2中的排放要求限值。

（三）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污油、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内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并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落实厂区内污染区(各处理单元、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防止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WFZL(2020)48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建设完成后，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八)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排污口应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并安装流量计，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安装大气污染工况用电监控系统，按照《潍坊市大气污染工况用电监控技术指南》的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设备，并与市级平台联网。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 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2020年8月27日印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MA3D32110K		
负责人	刘辛兴	联系电话	19862618787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传真	/	电子邮箱	hrshkj@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E119°3'14.439", 中心纬度北纬 N37°5'1.48.360"		
预案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刘辛兴		报送时间 2024.9.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727100075		
报送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		
受理部门	生态环境局	科室	行政审批专用章
分管负责人	张清平	负责人	张洋
经办人	孙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XS2021-07-29-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 (委托方):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处置方): 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菏泽市成武县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明确事项：

1. 合同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 合同单价和类别：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约定的类别和单价为准。
3. 合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5联单和到货当日乙方过磅单的数量为准。
4. 合同总额：以双方约定单价和确认的数量，合计计算为准。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单价：

危废处置定价单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 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备注
异构化催化剂	(261-159-50)	/	/	/	/	
树脂	(900-015-13)	/	/	/	/	预处置量、包
废羰基硫转换器转化剂	251-018-50	/	/	/	/	装规格、处置 价格、运输价
羰基硫转换器废瓷球	251-018-50	/	/	/	/	格以日后签 订正式危险
溶剂再生废活性碳	251-012-08	/	/	/	/	废物处置合 同为准
溶剂再生碱渣	251-015-35	/	/	/	/	
布袋除尘废	251-012-08	/	/	/	/	预处置量、包

滤网						装规格、处置 价格、运输价 格以日后签 订正式危险 废物处置合 同为准
初期雨水池 尾气吸收废 活性炭	900-041-49	/	/	/	/	
废碱渣	251-015-35	/	/	/	/	
废脱硫剂	251-012-08	/	/	/	/	
废瓷球	251-012-08	/	/	/	/	
重组分加裂 废精制催化 剂	251-016-50	/	/	/	/	
重组分加裂 废裂化催化 剂	251-018-50	/	/	/	/	
重组分加裂 废保护剂	251-018-50	/	/	/	/	
重组分加裂 精制反应器 废瓷球	251-016-50	/	/	/	/	
重组分加裂 裂化反应器 废瓷球	251-018-50	/	/	/	/	
重组分加裂 废脱硫剂	251-012-08	/	/	/	/	
重组分加裂 脱硫罐废瓷 球	251-012-08	/	/	/	/	
初期雨水池 尾气吸收废 活性炭	900-041-49	/	/	/	/	
废预处理催 化剂	251-017-50	/	/	/	/	
预处理反应	251-017-50	/	/	/	/	

公司专用章

20093

器废瓷球						
废氢气高温脱氯剂	251-012-08	/	/	/	/	
预处理脱氯反应器废瓷球	251-012-08	/	/	/	/	
废APU催化剂	251-019-50	/	/	/	/	
APU氢气脱氯罐废脱氯剂	251-012-08	/	/	/	/	
APU氢气脱氯罐废瓷球	251-012-08	/	/	/	/	
脱戊烷塔进料脱氯罐废脱氯剂	251-012-08	/	/	/	/	
脱戊烷塔进料脱氯罐废瓷球	251-012-08	/	/	/	/	
再生放空气脱氯罐废脱氯剂	251-012-08	/	/	/	/	预处置量、包装规格、处置价格、运输价格以日后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再生放空气脱氯罐废瓷球	251-012-08	/	/	/	/	
滤袋(玻璃纤维)	251-012-08	/	/	/	/	
废歧化催化剂	251-019-50	/	/	/	/	
歧化反应器废瓷球	251-019-50	/	/	/	/	
苯-甲苯白土塔废白土	251-012-08	/	/	/	/	
苯-甲苯白土	251-012-08	/	/	/	/	

塔废瓷球						
废异构化催化剂	251-019-50	/	/	/	/	
异构化反应器废瓷球	251-019-50	/	/	/	/	
废脱烯烃催化剂	251-019-50	/	/	/	/	
脱烯烃反应器废瓷球	251-019-50	/	/	/	/	
二甲苯分离废白土	251-012-08	/	/	/	/	
二甲苯分离白土塔废瓷球	251-012-08	/	/	/	/	
初期雨水池尾气吸收废活性炭	900-041-49	/	/	/	/	
轻中组分加裂废精制催化剂	251-016-50	/	/	/	/	
轻中组分加裂废裂化催化剂	251-018-50	/	/	/	/	
轻中组分加裂废脱二烯烃精制催化剂	251-016-50	/	/	/	/	预处置量、包装规格、处置价格以日后的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轻中组分加裂废保护剂	251-016-50	/	/	/	/	
轻中组分加裂精制反应器废瓷球	251-016-50	/	/	/	/	

轻中组分加裂裂化反应器废瓷球	251-018-50	/	/	/	/	
轻中组分加裂废脱硫剂	251-012-08	/	/	/	/	
轻中组分加裂脱硫罐废瓷球	251-012-08	/	/	/	/	
初期雨水池尾气吸收废活性炭	900-041-49	/	/	/	/	
干气制氢废加氢催化剂	251-016-50	/	/	/	/	
干气制氢废脱硫、脱氯剂	251-012-08	/	/	/	/	
干气制氢废预转化催化剂	251-016-50	/	/	/	/	
干气制氢废转化催化剂	251-016-50	/	/	/	/	
干气制氢废中变催化剂	251-016-50	/	/	/	/	
干气制氢废PSA吸附剂	900-041-49	/	/	/	/	
干气制氢加氢反应器废瓷球	251-016-50	/	/	/	/	
干气制氢脱硫反应器废瓷球	251-016-50	/	/	/	/	
干气制氢预	251-016-50	/	/	/	/	预处置量、包

转化反应器 废瓷球						装规格、处置 价格、运输价 格以日后签 订正式危险 废物处置合 同为准
干气制氢中 变反应器废 瓷球	251-016-50	/	/	/	/	
初期雨水池 尾气吸收废 活性炭	900-041-49	/	/	/	/	
HXBC-30D 吸 附剂	251-012-08	/	/	/	/	
A-AS 吸附剂	251-012-08	/	/	/	/	
HXS1-02 吸附 剂	251-012-08	/	/	/	/	
HXBC-15C 吸 附剂	251-012-08	/	/	/	/	
HX5A-12H 吸 附剂	251-012-08	/	/	/	/	
氢气提纯装 置废瓷球	251-012-08	/	/	/	/	
一级二级反 应器和加氢 反应器废瓷 球	251-016-50	/	/	/	/	
一级二级反 应器废 CLAUS 转化催化剂	251-016-50	/	/	/	/	
加氢反应器 废加氢催化 剂	251-016-50	/	/	/	/	
初期雨水池 尾气吸收废 活性炭	900-041-49	/	/	/	/	

贫液过滤器 废活性炭	900-041-49	/	/	/	/	预处置量、包装规格、处置价格、运输价格以日后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工业级白油 加氢废异构 催化剂	251-019-50	/	/	/	/	
工业级白油 加氢废精制 催化剂	251-016-50	/	/	/	/	
工业级白油 加氢废保护 剂	251-012-08	/	/	/	/	
工业级白油 加氢异构反 应器废瓷球	251-019-50	/	/	/	/	
工业级白油 加氢精制反 应器废瓷球	251-016-50	/	/	/	/	
食品级白油 加氢废催化 剂	251-016-50	/	/	/	/	
食品级白油 加氢反应器 废瓷球	251-016-50	/	/	/	/	
罐底污泥、下 水道污泥	251-002-08	/	/	/	/	
SCR 废催化剂	772-007-50	/	/	/	/	
废活性炭	900-041-49	/	/	/	/	
废硅胶	900-041-49	/	/	/	/	
废分子筛	900-041-49	/	/	/	/	
废滤芯	900-041-49	/	/	/	/	
化验室废物	900-041-49	/	/	/	/	
化验室废剂	900-047-49	/	/	/	/	

废润滑油	900-217-08	/	/	/	/	
废液压油	900-218-08	/	/	/	/	
废压缩机油	900-219-08	/	/	/	/	
溢出废油或乳剂	251-005-08	/	/	/	/	
换热器管束清洗污泥	251-006-08	/	/	/	/	
<p>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p> <p>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照实际重量结算。</p>						

特殊约定: 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 如日后甲方需实际转移, 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双方权利义务以该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组份及危险性等所有技术资料, 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相符等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品种、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此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 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部的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并需做好标识, 如因标识不清, 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 需提前七个以上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 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 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 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危险废物装、封车完毕后, 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 并由双方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 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 并且不能涂改, 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批复的收贮、处置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险品种、数量。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8. 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9. 危废交付后，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的处置危险废物，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0.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向乙方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4.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号：160700170920107871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00MA3CGEELXC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电话：0536-8875539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
银行账号：1609002419200156676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23MA3F05L89M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廉洁自律条款

-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2、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3、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举报信件邮寄地址：潍坊青州市口普路 6009 号弘润石化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电子邮箱：hongrunjubao@wfhr.cn.com）。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当年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1% 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九、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或通知的，需要甲方对生产经营做出调整，造成产废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时）。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败诉一方全部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签署页)

甲方: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韩红亮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536-7107676

地址: 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乙方: 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沈国强

市场部经理(签字): 

业务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30-6111578

公司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 2 号路路北

202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RKJ-AH-20240624

受托方（乙方）：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潍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济宁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08	251-012-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吨袋/固态	泗水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5	吨袋/固态	
3	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5	吨袋/固态	
4	废羰基硫转换器转化剂	HW50	251-018-50		600	吨袋/固态	
5	羰基硫转换器废瓷球	HW50	251-018-50		100	吨袋/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1	锰(Mn)	<50000	镍(Ni)	<10000
碱含量	<5	汞(Hg)	<20	铜(Cu)	<10000
硫含量	<3	铬(Cr)	<300	砷(As)	<400
氟离子	<5	铅(Pb)	<400	镉(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济宁市固废信息系统或山东省固废转运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

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

5、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前预留危废接收的库存余量。

6、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8、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甲乙双方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2、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厂区内外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危险废物转运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300 元违约金，逾期行为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7、乙方不能以设备检修、故障等为理由拒绝接收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乙方无故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转运要求的，按照本条第六款的约定承担期限延误违约责任。

8、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同时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费用。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附：廉洁自律条款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2、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3、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举报信件邮寄地址：潍坊青州市口普路6009号弘润石化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电子邮箱：hongrunjubao@wfhr.cn.com）。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当年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红亮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号：1607001709201078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GEELXC
联系电话：0536-8875539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乙方：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均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账号：2325 3953 94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1MA3DTYGU21
联系电话：18226698971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苗馆镇（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危 险 废 物 补 充 合 同

甲方：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HRKJAH-20230814001 补1
 乙方：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JNHHJY23092 补1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乙
 方合同编号：JNHLHBJY23092 以下简称“原合同”），对原合同的处置价格调
 整及处置品种增加有关事项达成补充合同。

二、对原合同中的处置品种、吨位等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方式/危废形态	预计新增处置量(吨)	处置地点
1	油泥	HW08	900-210-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毛袋/固态	50	泗水
2	脱氯剂	HW08	251-012-08			毛袋/固态	200	

由于原合同签订危险废物废碱液 HW35，在后期转运过程中硫离子指标不稳定。经双方友好洽谈后，逢厂危废硫离子指标以双方化验室检测结果比对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依据硫离子指标范围确定处置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硫离子指标范围	处置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碱液	HW35	251-015-35	10%以内		
				10%-50%		泗水
				50%以上		

注：处置价格均含运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补充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四、其它未尽事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甲方：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
 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法人代表：韩红光
 经办人：孙琳琳
 电话：0536-7107676

乙方：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苗馆镇
 法人代表：方均
 经办人：
 电话：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潍环审字〔2021〕B13号

关于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间体原料加工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中间体原料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的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总占地面积996380平方米，主要建设120万吨/年灵活处理装置、95万吨/年气体回收装置、200万吨/年重组分裂化联合装置（含50万吨/年工业级白油加氢装置、20万吨/年食品级白油加氢装置）、210万吨/年轻中组分加氢装置、40000Nm³/h干气制氢装置、

180000Nm³/h 氢提纯装置、3×6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建 2 套 6 万吨/年硫磺回收预留 1 套装置用地, 配套 500t/h 溶剂再生, 18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260 万吨/年混合 C8 组分生产联合装置及配套的储运、罐区、公用工程系统工程(水、电、汽、风等)。新购置设备各类反应器、塔器、容器、加热炉、换热器、空冷器、压缩机、机泵等各类设备 4135 台套, 形成为中间体原料加工项目提供原料并优化能源综合利用的能力, 主要生产混合 C8 组分 141.16 万吨/年、C6 组分 39.72 万吨/年、工业级白油 50.56 万吨/年、白油 20 万吨/年、轻组分 70.31 万吨/年(含 5 万吨/年戊烷发泡剂)、ARO 抽余组分 29.96 万吨/年、中组分 95.09 万吨/年、硫磺 12 万吨/年、重碳组分 3.6 万吨/年、饱和液态组分 23.11 万吨/年、不饱和液态组分 6.6 万吨/年、动力站蒸汽(9.8 兆帕)373.13 万吨/年、动力站蒸汽(1.0 兆帕)26.04 万吨/年等。

该项目已经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 2019-370700-25-03-031727), 选址符合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规划。根据报告书结论,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仅从环保角度,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的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 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用排水系数(废水量/总用水量)为40.99%。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各生产装置工艺废水、除盐水站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包括含硫废水、含盐废水及含油废水，其中含硫废水进酸性水汽提装置，含盐废水、含油废水和除盐水站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进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口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满足地表水准IV类标准(COD≤30mg/L，氨氮≤1.5mg/L，高锰酸盐指数≤10mg/L，总磷≤0.3mg/L)、总氮≤12mg/L，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工艺废气和锅炉烟气。工艺废气包括PSA解吸气、废循环氢、塔顶不凝气及各装置产生的酸性气等，其中PSA解吸气、废循环氢、塔顶不凝气等进全厂燃料气管网，各装置产生的酸性气进轻烃回收装置、硫磺回收装置做原料。馏分油回收塔、残炭调整塔加热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90m高P1排气筒排放；低压、中压蒸汽过热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46.5m高P2排气筒排放；轻中组分加氢裂化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底重沸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

烧技术，烟气经 70m 高 P3 排气筒排放；预加氢进料加热炉、汽提塔重沸炉、轻组分分馏塔重沸炉、重整反应加热炉、脱戊烷塔重沸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与 C8 组分生产联合装置的再生烟气经 100m 高 P4 排气筒排放；歧化进料加热炉、A8 汽提塔重沸炉、二甲苯塔底重沸炉、异构化进料加热炉、A8 再蒸馏塔重沸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100m 高 P5 排气筒排放；重组分裂化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进料加热炉、工业级白油加氢反应进料加热炉、减压塔底重沸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70m 高 P6 排气筒排放；转化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7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硫磺回收酸性气燃烧炉、尾气焚烧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120m 高 P8 排气筒排放；食品白油加氢反应进料加热炉采用清洁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23.7m 高 P9 排气筒排放；动力站采用钙法脱硫+SCR 脱硝+电袋式除尘，烟气经 120m 高 P10 排气筒排放。

各装置工艺加热炉、重沸炉、蒸汽过热炉、转化炉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2、表 4 要求。动力站锅炉烟气 SO₂、NO₂、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表 2 及《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潍办字[2020]10 号) 要求。本项目罐区和装卸车区分别配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浅冷工艺”引入

15m排气筒排放,油气回收的处理效率应满足报告书中排放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浓度需满足报告书中排放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加强对装置区阀门及管线的检修,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防止跑、冒、滴、漏;确保 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浓度限值。

设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延 470m、东厂界外延 480m、南厂界外延 820m、西厂界外延 570m。

(三)对泵、空压机、离心机、真空机组、制冷机组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固废管理措施。废活性炭、废硅胶、废分子筛、废滤芯、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压缩机油、溢出废油或乳剂、换热器管束清洗污泥、废羰基硫转换器转化剂、羰基硫转换器废瓷球、溶剂再生碱渣、

布袋除尘废滤网、重组分加裂废精制催化剂、重组分加裂废裂化催化剂、重组分加裂废保护剂、重组分加裂精制反应器废瓷球、重组分加裂裂化反应器废瓷球、重组分加裂废脱硫剂、重组分加裂脱硫罐废瓷球、初期雨水池尾气吸收废活性炭、废APU催化剂、APU氢气脱氯罐废脱氯剂、APU氢气脱氯罐废瓷球、脱戊烷塔进料脱氯罐废脱氯剂、脱戊烷塔进料脱氯罐废瓷球、再生放空气脱氯罐废脱氯剂、再生放空气脱氯罐废瓷球、滤袋(玻璃纤维)、废歧化催化剂、苯-甲苯白土塔废白土、废瓷球、废吸附剂、罐底污泥、下水道污泥、SCR废催化剂、飞灰、炉渣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动力站飞灰、炉渣投产后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废物属性明确前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脱硫石膏、脱盐水站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储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落实厂区内污染区(装置区、罐区、危废库、污水管道、事故水池等)的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进行防渗，防止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

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WFBHZL（2019）020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建设完成后，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须先进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须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八）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建设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安装大气污染因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大气污染工况用电监控系统，按照《潍坊市大气污染工况用电监控技术指南》的要求，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设备，并与市级平台联网。在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

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尽快制定完善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生产区、罐区设围堰，并与事故池相连；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2021年11月5日印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H52001



WKHJY24H52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
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日期	2024.08.24-2024.08.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张昆、张晓波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		

编制人: 初志

日期: 2024.09.05

审核人: 侯文婷

日期: 2024.09.05

签发人: 郑利萍
日期: 2024.09.05

1.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筒 ZY00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筒 ZY009		/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苯	气相色谱法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气相色谱仪 886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异丙苯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气袋×32; 吸收液×16; 活性炭吸附管×20。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污水处理场进口	2024. 08.24	24H52011-YQ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4	12300	0.23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	2024. 08.24	24H52011-YQ002	氨	0.39	12498	4.9×10^{-3}		
		24H52011-YQ003		0.31	13291	4.1×10^{-3}		
		24H52011-YQ004		0.28	12361	3.5×10^{-3}		
		24H52011-YQ005	臭气 (无量纲)	354	/	/		
		24H52011-YQ006		416	/	/		
		24H52011-YQ007		309	/	/		
		24H52011-YQ008	硫化氢	0.06	12498	7.5×10^{-4}		
		24H52011-YQ009		0.09	13291	1.2×10^{-3}		
		24H52011-YQ010		0.08	12361	9.9×10^{-4}		
		24H52011-YQ0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5	12498	1.7×10^{-2}		
		24H52011-YQ015		1.51	13291	2.0×10^{-2}		
		24H52011-YQ016		1.38	12361	1.7×10^{-2}		
备注:								
DA004 污水处理场进口内径 1.0m。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高度 20m,内径 1.0m, 净化方式: 碱洗+生物洗+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污水处理场进口	2024.08.25	24H52012-YQ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6.1	10425	0.17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	2024.08.25	24H52012-YQ002	氨	0.42	10055	4.2×10^{-3}		
		24H52012-YQ003		0.40	10334	4.1×10^{-3}		
		24H52012-YQ004		0.35	10099	3.5×10^{-3}		
		24H52012-YQ005	臭气 (无量纲)	354	/	/		
		24H52012-YQ006		478	/	/		
		24H52012-YQ007		416	/	/		
		24H52012-YQ008	硫化氢	0.07	10055	7.0×10^{-4}		
		24H52012-YQ009		0.06	10334	6.2×10^{-4}		
		24H52012-YQ010		0.10	10099	1.0×10^{-3}		
		24H52012-YQ0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9	10055	1.2×10^{-2}		
		24H52012-YQ015		1.50	10334	1.6×10^{-2}		
		24H52012-YQ016		1.41	10099	1.4×10^{-2}		
备注:								
DA004 污水处理场进口内径 1.0m。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高度 20m,内径 1.0m, 净化方式: 碱洗+生物洗+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	2024.08.24	24H52011-YQ011	苯	0.0712	12498	8.9×10 ⁻⁴
		24H52011-YQ012		0.0578	13291	7.7×10 ⁻⁴
		24H52011-YQ013		0.0435	12361	5.4×10 ⁻⁴
		24H52011-YQ011	甲苯	ND	12498	/
		24H52011-YQ012		ND	13291	/
		24H52011-YQ013		ND	12361	/
		24H52011-YQ011	乙苯	ND	12498	/
		24H52011-YQ012		ND	13291	/
		24H52011-YQ013		ND	12361	/
		24H52011-YQ011	邻二甲苯	ND	12498	/
		24H52011-YQ012		ND	13291	/
		24H52011-YQ013		ND	12361	/
		24H52011-YQ011	间二甲苯	ND	12498	/
		24H52011-YQ012		ND	13291	/
		24H52011-YQ013		ND	12361	/
		24H52011-YQ011	对二甲苯	ND	12498	/
		24H52011-YQ012		ND	13291	/
		24H52011-YQ013		ND	12361	/
		24H52011-YQ011	异丙苯	ND	12498	/
		24H52011-YQ012		ND	13291	/
		24H52011-YQ013		ND	12361	/
		24H52011-YQ011	苯乙烯	ND	12498	/
		24H52011-YQ012		ND	13291	/
		24H52011-YQ013		ND	12361	/

备注: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高度 20m, 内径 1.0m, 净化方式: 碱洗+生物洗+活性炭吸附。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	2024.08.24	24H52012-YQ011	苯	0.0831	10055	8.4×10 ⁻⁴
		24H52012-YQ012		0.0595	10334	6.1×10 ⁻⁴
		24H52012-YQ013		0.0518	10099	5.2×10 ⁻⁴
		24H52012-YQ011	甲苯	ND	10055	/
		24H52012-YQ012		ND	10334	/
		24H52012-YQ013		ND	10099	/
		24H52012-YQ011	乙苯	ND	10055	/
		24H52012-YQ012		ND	10334	/
		24H52012-YQ013		ND	10099	/
		24H52012-YQ011	邻二甲苯	ND	10055	/
		24H52012-YQ012		ND	10334	/
		24H52012-YQ013		ND	10099	/
		24H52012-YQ011	间二甲苯	ND	10055	/
		24H52012-YQ012		ND	10334	/
		24H52012-YQ013		ND	10099	/
		24H52012-YQ011	对二甲苯	ND	10055	/
		24H52012-YQ012		ND	10334	/
		24H52012-YQ013		ND	10099	/
		24H52012-YQ011	异丙苯	ND	10055	/
		24H52012-YQ012		ND	10334	/
		24H52012-YQ013		ND	10099	/
		24H52012-YQ011	苯乙烯	ND	10055	/
		24H52012-YQ012		ND	10334	/
		24H52012-YQ013		ND	10099	/

备注:

DA004 污水处理场出口高度 20m, 内径 1.0m, 净化方式: 碱洗+生物洗+活性炭吸附。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H52002



WKHJY24H520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

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一份《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

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日期	2024.08.24-2024.08.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张昆、张晓波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		

编制人: 刘志军

日期: 2024.09.06

审核人: 侯文海

日期: 2024.09.06

签发人: 高峰

日期: 2024.09.06

1.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气相色谱仪 886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异丙苯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气袋×130; 吸收液×68; 活性炭吸附管×26。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01	0.003	24H52021 -WQ019	0.006	24H52021 -WQ037	0.007	24H52021 -WQ055	0.005
	24H52021 -WQ002	0.001	24H52021 -WQ020	0.005	24H52021 -WQ038	0.008	24H52021 -WQ056	0.008
	24H52021 -WQ003	0.002	24H52021 -WQ021	0.005	24H52021 -WQ039	0.005	24H52021 -WQ057	0.005
	24H52021 -WQ004	0.004	24H52021 -WQ022	0.006	24H52021 -WQ040	0.008	24H52021 -WQ058	0.007
2024. 08.25	24H52022 -WQ001	0.001	24H52022 -WQ019	0.005	24H52022 -WQ037	0.005	24H52022 -WQ055	0.005
	24H52022 -WQ002	0.003	24H52022 -WQ020	0.008	24H52022 -WQ038	0.006	24H52022 -WQ056	0.005
	24H52022 -WQ003	0.002	24H52022 -WQ021	0.005	24H52022 -WQ039	0.005	24H52022 -WQ057	0.006
	24H52022 -WQ004	0.004	24H52022 -WQ022	0.006	24H52022 -WQ040	0.008	24H52022 -WQ058	0.004
采样日期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05	0.03	24H52021 -WQ023	0.09	24H52021 -WQ041	0.09	24H52021 -WQ059	0.09
	24H52021 -WQ006	0.05	24H52021 -WQ024	0.13	24H52021 -WQ042	0.12	24H52021 -WQ060	0.13
	24H52021 -WQ007	0.04	24H52021 -WQ025	0.15	24H52021 -WQ043	0.11	24H52021 -WQ061	0.11
	24H52021 -WQ008	0.07	24H52021 -WQ026	0.10	24H52021 -WQ044	0.09	24H52021 -WQ062	0.10
2024. 08.25	24H52022 -WQ005	0.04	24H52022 -WQ023	0.09	24H52022 -WQ041	0.10	24H52022 -WQ059	0.12
	24H52022 -WQ006	0.05	24H52022 -WQ024	0.13	24H52022 -WQ042	0.14	24H52022 -WQ060	0.09
	24H52022 -WQ007	0.03	24H52022 -WQ025	0.11	24H52022 -WQ043	0.11	24H52022 -WQ061	0.13
	24H52022 -WQ008	0.04	24H52022 -WQ026	0.08	24H52022 -WQ044	0.09	24H52022 -WQ062	0.1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24	24H52021-WQ009	<10	24H52021-WQ027	<10	24H52021-WQ045	11	24H52021-WQ063	11
	24H52021-WQ010	11	24H52021-WQ028	11	24H52021-WQ046	11	24H52021-WQ064	11
	24H52021-WQ011	<10	24H52021-WQ029	11	24H52021-WQ047	11	24H52021-WQ065	12
	24H52021-WQ012	<10	24H52021-WQ030	11	24H52021-WQ048	11	24H52021-WQ066	11
2024.08.25	24H52022-WQ009	<10	24H52022-WQ027	11	24H52022-WQ045	11	24H52022-WQ063	11
	24H52022-WQ010	<10	24H52022-WQ028	12	24H52022-WQ046	11	24H52022-WQ064	11
	24H52022-WQ011	11	24H52022-WQ029	11	24H52022-WQ047	11	24H52022-WQ065	11
	24H52022-WQ012	<10	24H52022-WQ030	11	24H52022-WQ048	12	24H52022-WQ066	11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24	24H52021-WQ013	0.55	24H52021-WQ031	1.22	24H52021-WQ049	1.14	24H52021-WQ067	1.06
	24H52021-WQ014	0.60	24H52021-WQ032	1.28	24H52021-WQ050	1.09	24H52021-WQ068	0.87
	24H52021-WQ015	0.54	24H52021-WQ033	0.91	24H52021-WQ051	1.10	24H52021-WQ069	1.05
2024.08.25	24H52022-WQ013	0.62	24H52022-WQ031	0.76	24H52022-WQ049	0.87	24H52022-WQ067	1.01
	24H52022-WQ014	0.56	24H52022-WQ032	0.98	24H52022-WQ050	0.89	24H52022-WQ068	0.94
	24H52022-WQ015	0.54	24H52022-WQ033	0.96	24H52022-WQ051	0.86	24H52022-WQ069	0.8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采样日期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乙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采样日期	邻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间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采样日期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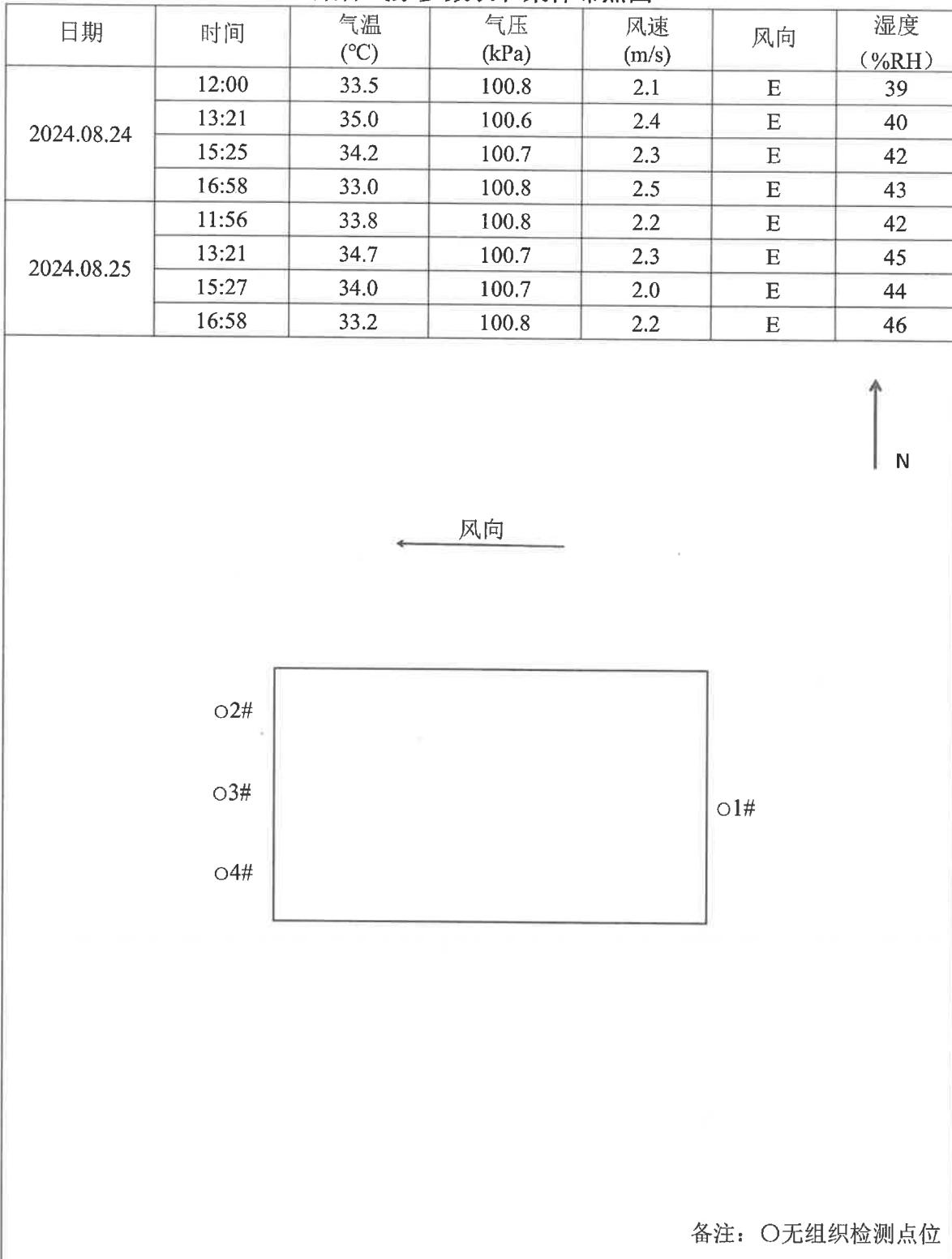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异丙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采样日期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08.24	24H52021 -WQ016	ND	24H52021 -WQ034	ND	24H52021 -WQ052	ND	24H52021 -WQ070	ND
	24H52021 -WQ017	ND	24H52021 -WQ035	ND	24H52021 -WQ053	ND	24H52021 -WQ071	ND
	24H52021 -WQ018	ND	24H52021 -WQ036	ND	24H52021 -WQ054	ND	24H52021 -WQ072	ND
2024. 08.25	24H52022 -WQ016	ND	24H52022 -WQ034	ND	24H52022 -WQ052	ND	24H52022 -WQ070	ND
	24H52022 -WQ017	ND	24H52022 -WQ035	ND	24H52022 -WQ053	ND	24H52022 -WQ071	ND
	24H52022 -WQ018	ND	24H52022 -WQ036	ND	24H52022 -WQ054	ND	24H52022 -WQ072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报告结束=====



191512340747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H52003



WKHJY24H520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

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

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日期	2024.08.24-2024.08.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张晓波、张昆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		

编制人: 胡文海

日期: 2024.09.05

审核人: 侯文海

日期: 2024.09.05

签发人: 郑秋芸

日期: 2024.09.05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验检测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电子天平 FA2104 /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00B-2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2 倍
	挥发酚(以苯酚计)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20MPN/L
	苯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甲苯			2μg/L
	邻二甲苯			2μg/L
	间二甲苯			2μg/L
	对二甲苯			2μg/L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24H52031-FS001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5 24H52031-FS002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4 24H52031-FS003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4 24H52031-FS004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4 24H52031-FS005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5 24H52031-FS006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0 24H52031-FS007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0 24H52031-FS008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0 24H52032-FS001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5 24H52032-FS002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4 24H52032-FS003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4 24H52032-FS004 棕色异味浑浊液体×4 24H52032-FS005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5 24H52032-FS006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0 24H52032-FS007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0 24H52032-FS008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0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挥发酚(以苯酚计)
污水站集水池(即进 口)	2024. 08.24	24H52031-FS001	7.5 (26.6°C)	581	13.8	0.23	26.7	18	46.7	1.91
		24H52031-FS002	7.6 (26.8°C)	574	13.3	0.35	28.1	19	46.8	1.95
		24H52031-FS003	7.5 (26.5°C)	585	14.2	0.27	22.7	17	47.8	1.98
	2024. 08.24	24H52031-FS004	7.5 (26.6°C)	578	13.5	0.31	25.0	16	56.0	1.97
		24H52031-FS005	7.7 (27.2°C)	4	0.055	0.08	4.36	9	0.22	0.01L
		24H52031-FS006	7.6 (27.3°C)	5	0.079	0.05	4.87	8	0.29	0.01L
废水排污口(即在线 安装位置)	2024. 08.24	24H52031-FS007	7.7 (26.9°C)	5	0.067	0.07	4.95	7	0.30	0.01L
		24H52031-FS008	7.7 (26.9°C)	7	0.049	0.08	5.64	9	0.30	0.01L
		24H52032-FS001	7.5 (26.7°C)	617	12.7	0.24	23.5	17	45.3	1.86
	2024. 08.25	24H52032-FS002	7.5 (26.7°C)	605	13.2	0.28	26.5	18	46.1	1.89
		24H52032-FS003	7.6 (26.8°C)	622	12.5	0.23	31.0	16	56.7	1.93
		24H52032-FS004	7.6 (26.7°C)	611	13.0	0.30	30.6	19	56.9	1.87
废水排污口(即在线 安装位置)	2024. 08.25	24H52032-FS005	7.6 (27.1°C)	7	0.071	0.08	4.56	9	0.23	0.01L
		24H52032-FS006	7.6 (27.2°C)	5	0.058	0.06	4.00	7	0.19	0.01L
	2024. 08.25	24H52032-FS007	7.7 (27.0°C)	6	0.061	0.10	5.35	9	0.44	0.01L
		24H52032-FS008	7.7 (27.1°C)	6	0.052	0.05	5.56	8	0.31	0.01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色度(倍)	动植物油类	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废水排放口(即在线安装位置)	2024.08.24	24H52031-FS005	20	0.06L	1.8	0.05L	7.2×10^2
		24H52031-FS006	20	0.06L	2.1	0.05L	8.1×10^2
		24H52031-FS007	20	0.06L	2.0	0.05L	6.4×10^2
		24H52031-FS008	20	0.06L	2.6	0.05L	7.6×10^2
	2024.08.25	24H52032-FS005	20	0.06L	2.9	0.05L	6.3×10^2
		24H52032-FS006	20	0.06L	2.2	0.05L	8.4×10^2
		24H52032-FS007	20	0.06L	2.6	0.05L	7.0×10^2
		24H52032-FS008	20	0.06L	2.5	0.05L	7.9×10^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μg/L)				
废水排放口(即在线安装位置)	2024.08.24	苯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24H52031-FS005	2L	2L	2L	2L	
		24H52031-FS006	2L	2L	2L	2L	
		24H52031-FS007	2L	2L	2L	2L	
	2024.08.25	24H52031-FS008	2L	2L	2L	2L	
		24H52032-FS005	2L	2L	2L	2L	
		24H52032-FS006	2L	2L	2L	2L	
		24H52032-FS007	2L	2L	2L	2L	
		24H52032-FS008	2L	2L	2L	2L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H520032

测 试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
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5.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6.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8.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测 试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分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系列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兆强
		联系电话	17836055089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24-2024.08.25	检测日期	2024.08.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张昆、张晓波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11892-1989	具塞滴定管	0.5mg/L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24H52031-FS005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2; 24H52031-FS006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 24H52031-FS007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 24H52031-FS008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 24H52032-FS005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2; 24H52032-FS006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 24H52032-FS007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 24H52032-FS008 淡黄色无味透明液体×1;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mg/L)
废水排河口(即在线安装位置)	2024.08.24	24H52031-FS005	1.3
		24H52031-FS006	1.4
		24H52031-FS007	1.3
		24H52031-FS008	1.4
	2024.08.25	24H52032-FS005	1.3
		24H52032-FS006	1.4
		24H52032-FS007	1.4
		24H52032-FS008	1.3

备注: 高锰酸盐指数为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该表格检测因子未取得资质认定, 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不具证明作用!

===== 报告结束 =====